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8-052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节重要事项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升先生、执行委员会主席(首席执行官)陈炎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英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琴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089,388.00	289,194,748.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19,408.00	80,119,408.00	0.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包括: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视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贾跃春,诉讼请求金额合计94,184万美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7月6日和2017年7月31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乐视移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18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乐视移动上诉,维持原裁定。本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金额对应的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对公司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000.00	400,000.00	0.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47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北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8.12%	114,000,000	0	境内法人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40022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林道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桂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梅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7,214,707.77	1,234,134,288.88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214,088.44	493,214,088.44	0.00%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7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林道藩、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份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3,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林道藩、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份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3,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林道藩、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份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3,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林道藩、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份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3,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林道藩、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份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3,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林道藩、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份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3,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林道藩、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与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份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3,7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9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7,6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陆巧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林道藩、陆巧秀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